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陳秋芬 分機 7823

案由：為勞動局函請修正「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勞動局（以下簡稱該局）一〇一年十二月四日北市勞動字第一〇一四〇五三二九〇〇號函及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北市勞動字第一〇二三〇二〇九八〇〇號函略以：

（一）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年五月一日經臺北市政府發布施行，並經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九十五年七月十九日及一百年六月二十日三次修正。而依據本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勞工局），惟因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以一〇一年八月八日府法三字第一〇一三二四八七七〇〇號令修正公布。依該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原勞工局更名為勞動局，原「法規委員會」與「訴願審議委員會」業務合併，並更名為「法務局」，爰將「勞工局」修正為「勞動局」，「法規委員會」修正為「法務局」，爰配合修正本辦法。再者，本次修正亦參酌實務需求，明確規定不當解僱之定義，且考量公共利益、國家資源衡平，並避免社會資源浪費，擬增列申請人應檢具財產歸屬清單及新增有資力者之認定標準等規定，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1. 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部分，因配合「勞工局」更名為「勞動局」，原「法規委員會」與「訴願審議委員會」業務合併，

並更名為「法務局」，爰配合修正。

- 2.修正條文第三條規定，擴大生活費用之補助範圍並明確定義不當解僱之意旨，並將重大勞資爭議移列至第四款為規定。
- 3.修正條文第五條規定，為檢核勞工之財力，並考量有無補助之必要，爰增列申請人應檢具「財產歸屬資料清單」規定。另為確實保障弱勢勞工權利，**擴大死亡勞工之承受訴訟者或其繼承人提起訴訟時，除依現行條文可申請裁判費及執行費之補助外**，本次亦擴大增加可申請**律師費之補助**，爰配合修正並移列至第五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另配合第三條生活費用之補助範圍擴大，針對涉訟期間有工資收入者，增列應檢附薪資證明等規定。
4. **修正條文第八條規定**，依臺北市律師公會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調整律師費之補助為五萬元。
- 5.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二款規定，明確規定申請人顯無補助必要之判斷標準，避免有資力之申請人明顯無補助必要，卻瓜分本基金資源，而造成本基金無法妥適運用於弱勢勞工之窘境。
- 6.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規定，明定申請人未依規定，於獲償或法院發還後繳還本基金者，應自通知返還期限屆滿翌日起加收法定利息。且明定申請人未返還前項費用者，於下次申請時，應予以扣抵前案應返還之費用。
- 7.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增訂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二、準此，本辦法修正案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

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三款（「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三、規定之業務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已裁併或變更者……。」）尚無不合，本科除參酌臺北市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辦法第九條第二項及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修正第十一條第二項，並將部分文字移列至第三項規定，其餘部分酌作文字及項次移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勞動局修正本辦法條文草案及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勞動局修正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草案及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令事務第一科 修正條文	勞動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勞動局修正說明	法令事務第一科 修正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 臺北市勞工權 益基金收支保 管及運用自治 條例（以下簡 稱本自治條 例）第五條第 二項規定訂定 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 臺北市勞工權 益基金收支保 管及運用自治 條例（以下簡 稱本自治條 例）第五條第 二項規定訂定 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 臺北市勞工權 益基金收支保 管及運用自治 條例（以下簡 稱本自治條 例）第五條第 二項規定訂定 之。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 主管機關為臺 北市政府勞動 局（以下簡稱 勞動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 主管機關為臺 北市政府勞動 局（以下簡稱 勞動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 管機關為臺北 市政府勞工局 （以下簡稱勞 工局）。	一、臺北市政府 組織自治條 例業經本府 以一〇一年 八月八日府 法三字第一 〇一三二四	說明欄酌作文字 修正。

			八七七〇〇號令修正公布。依該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原勞工局更名為勞動局。爰配合修正本條，將「勞工局」更名為「勞動局」。 二、又為符合本市法規關於主管機關之現行規定體例，爰予修正。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第五條所稱不當解僱及重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第五條所稱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第五條所稱	一、明確定義擴大生活費用補助範圍，納入將	一、依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

大勞資爭議之定義如下： <u>一 不當解僱</u>：指勞工因勞動契約終止或其他不法解僱事件而涉訟，以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為<u>每一審級</u>訴訟標的，且以恢復工作為目的而涉訟者。 <u>二 重大勞資</u>	<u>活費用之範圍及不當解僱、重大勞資爭議之定義</u>如下： <u>二 訴訟費用</u>：包括每一審之裁判費、強制執行之執行費及律師費。 <u>二 生活費用</u>：指勞工涉訟期間無工作收入及領取其他同性質補助	<u>活費用及重大勞資爭議之範圍</u>如下： <u>一 訴訟費用</u>：包括每一審之裁判費、強制執行之執行費及律師費。 <u>二 生活費用</u>：指勞工涉訟期間無工作收入或其他同性質補助之法定基本工	<u>勞工涉訟期間</u>為維持基本生活而有工作收入之申請者，亦納入<u>補助範圍</u>。惟為求資源合理分配，<u>生活費用之補助金額應以扣除其涉訟期間之收入，每月扣除額最多以法定基本工資額計算為標準，當其工作收入低於法定基本工資時，酌以補助低於法定基本</u>	用自治條例第五條規範順序，實應將不當解僱及重大勞資爭議之定義置放於前，再將訴訟費用及生活費用範圍說明於後，方符法律規範順序。再者，因定義與補助範圍，性質尚不相同，實不宜列於同一項為說明，爰將第
--	---	---	---	---

爭議：指爭議勞工人數達三十人以上或其他情形特殊經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審核小組審核認定者。 <u>本自治條例第五條所稱訴訟費用、生活費用之補助範圍如下：</u> 一 <u>訴訟費用</u>：包括<u>每一審級</u>	<u>之法定基本工資補助費，或涉訟期間無領取其他同性質補助且每月收入低於基本工資之差額補助費。</u> 三 <u>不當解僱</u>：係指<u>勞工因勞動契約終止或其他不法解僱事件而涉訟，以確</u>	資補助費。 三 重大勞資爭議：指爭議勞工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或其他情形特殊經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審核小組審核認定者。	<u>工資之差額，以符補助之意旨。</u> 二、增列第三條第三款不當解僱之定義，不當解僱則係依勞工認為雇主不法解僱之行為以茲明確。 三、<u>原重大勞資爭議之定義範圍，則移列至第三條第四款規定。</u>	一項限於定義解釋，而第二項則規範補助範圍。 二、又本次因修正擴大生活費用之補助範圍。然因第五條及第八條亦有配合修正部分，為免後續法律條文過於冗長，爰於此條將生活費用之補助範圍區分為二，並於第五條及
--	---	---	---	--

之裁判費、強制執行費及律師費。 二 生活費用： (一)全額生活費用：指勞工涉訟期間無工作收入，且未領取其他同性質補助之法定基本工資	<u>認僱傭關係存在為各審級訴訟標的，且以恢復工作權為目的而涉訟者。</u> 四 重大勞資爭議：指爭議勞工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或其他情形特殊經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審核小組審核認			第八條修正部分，以全額生活費用及差額生活費用之詞取代，以符法律條文明確簡潔之旨。 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	---	--	--	--

<u>補助費。</u> <u>(二)差額生活費用：指勞工涉訟期間未領取其他同性質補助，但有工作收入，惟收入低於基本工資之差額補助費。</u>	定者。			
---	-----	--	--	--

第四條 臺北市 (以下簡稱本市)勞工權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補助<u>之勞工</u>，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 勞務提供地在本市者。 二 勞資爭議事件發生時，已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者。 前項之補助對象，應以	第四條 臺北市 (以下簡稱本市)勞工權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u>之</u>補助對象，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 <u>勞工之</u>勞務提供地在本市者。 二 勞資爭議事件發生時，已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者。 前項之補	第四條 臺北市 (以下簡稱本市)勞工權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補助<u>對象</u>，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 勞工之勞務提供地在本市者。 二 勞資爭議事件發生時，已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者。 前項之補	未修正。	文字修正。
--	--	---	-------------	--------------

經勞工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團體勞資爭議協調或調解不成立而涉訟者為限。 經中央主管機關裁決<u>雇主</u>有不當勞動行為而涉訟，且符合第一項各款條件之一者，得為補助對象。	助對象，應以經勞工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團體勞資爭議協調或調解不成立而涉訟者為限。 經中央主管機關裁決<u>認定</u>為不當勞動行為而涉訟，且符合第一項各款條件之一者，得為補助對象。	助對象，應以經勞工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團體勞資爭議協調或調解不成立而涉訟者為限。 經中央主管機關裁決<u>認定</u>為不當勞動行為而涉訟，且符合第一項各款條件之一者，得為補助對象。		
第五條 申請本基金之各項補助者，應自提起每一審<u>級</u>訴訟	第五條 申請本基金之各項補助者，應自提起每一審訴訟後	第五條 申請本基金之各項補助者，應自每一審訴訟後或聲	一、機關名稱<u>同第二條修正理由。</u> 二、第五條第一	一、文字修正。 二、有關原條文逾期不予受理規定，經洽

後或聲請強制執行之日起六個月內，檢附下列各項文件，向勞動局申請： 一 申請書。 二 申請資格證明文件。 三 未獲其他單位補助之切結書。 四 身分證正面反面影本。 五 申請人最近一年綜	或聲請強制執行之日起六個月內，檢附下列各項文件，向<u>勞動局</u>申請，<u>逾期不予受理</u>： 一 申請書。 二 申請資格證明文件。 三 未獲其他單位補助之切結書。 四 身分證<u>正面反面影本</u>。 五 申請人最	請強制執行之日起六個月內，檢附下列各項文件，向<u>勞工局</u>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一 申請書。 二 申請資格證明文件。 三 未獲其他單位補助之切結書。 四 身分證影本。 五 申請人最近一年綜	<u>項第四款增加身分證正面反面影本之規定文字修正。</u> 三、為明確了解申請人資力狀況，擬比照法律扶助基金會規定，增列申請人應檢附最近一年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四、<u>為確實保障弱勢勞工權利，擴大納入職災死亡勞工之承受訴</u>	勞動局表示，仍會給予書面准駁處分，而屬駁回類型。又因現行條文第七條有針對駁回所為規定，茲將本條違反之法律效果予以刪除，並移列至第七條為規定。 三、又有關原條文第一項第八款，申請人屬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
---	--	--	---	---

合所得稅 各類所得 資料清單 及財產歸 屬資料清 單。 六 第一審為 起訴狀影 本；第二 審或第三 審為上訴 狀影本及 第一審或 第二審裁 判書影 本。 七 勞工主管 機關或其 委託之民	近一年綜 合所得稅 各類所得 資料清單 及財產歸 屬資料清 單。 六 第一審為 起訴狀影 本；第二 審或第三 審為上訴 狀影本及 第一審或 第二審裁 判書影 本。 七 勞工主管 機關或其	合所得稅 各類所得 資料清 單。 六 第一審為 起訴狀影 本；第二 審或第三 審為上訴 狀影本及 第一審或 第二審裁 判書影 本。 七 勞工主管 機關或其 委託之民 間團體協 調或調解	<u>訟者或其繼 承人家屬提 起職災補償 訴訟時，除依 現行條文可 申請裁判費 及執行費之 補助外，本次 亦擴大增加 可申請律師 費之補助，並 將現行條文 第五條第二 項第一款應 檢附證明文 件移列至修 正條文第五 條第一項第 九款合併規</u>	收入戶者，其 應檢附相關 文件影本。然 申請人是否 為低收入戶 ，並不影響補 助金額與補 助條件認定 ，是本款規定 並無實益，爰 予刪除。
--	--	---	--	--

間團體協調或調解會議紀錄影本。經<u>中央主管機關</u>裁決雇主有不當勞動行為而涉訟者，其裁決決定書影本。 <u>八</u> 勞工死亡，其承受訴訟者或其繼承人申請訴訟費用補助時，應	委託之民間團體協調或調解會議紀錄影本。經<u>裁決委員會</u>裁決雇主有不當勞動行為涉訟者，其裁決決定書影本。 <u>八</u> 屬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者，其相關文件影本。	會議紀錄影本。經裁決委員會裁決雇主有不當勞動行為涉訟者，其裁決決定書影本。 八 屬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者，其相關文件影本。 除前項規定外，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	範。 五、配合<u>第三條修正擴大生活費用之補助範圍</u>生活費定義，爰修正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應檢附資料之規定，勞工於涉訟期間有工作者，應檢附薪資證明等相關文件。	
---	---	---	---	--

檢附戶籍 謄本或其 他身分證 明文件。 除前項規 定外，申請人 應檢附下列文 件： 一 申請裁判 費、強制 執行費補 助者：裁 判費或強 制執行費 收 據 影 本。 二 申請律師 費 補 助 者：律師	<u>九 勞工死 亡，其承 受訴訟者 或其繼承 人申請訴 訟費用補 助時，應 檢附戶籍 謄本或其 他身分證 明文件。</u> 除前項規 定外，申請人 應檢附下列文 件： 一 申請裁判 費、執行 費 補 助 者：裁判	件： 一 申請裁判 費、執行 費 補 助 者：裁判 費或執行 費收據影 本。<u>勞工 死亡，其 承受訴訟 者或其繼 承人申請 補助時， 並應檢附 戶籍謄本 或其他身 分證明文 件。</u> 二 申請律師		
--	--	---	--	--

委任狀及律師費收據。 三 申請生活費用補助者： (一) <u>全額生活費用</u>：無工作收入切結書。 (二) <u>差額生活費用</u>：薪資證明相關文件。 四 因<u>發生職</u>	費或執行費收據影本。 二 申請律師費補助者：律師委任狀及律師費收據。 三 申請生活費用補助者：<u>涉訟期間無工作收入者，應檢附無工作收入之切結書；有工作收入</u>	費補助者：律師委任狀及律師費收據。 三 申請生活費用補助者：無工作收入或其他同性質補助之切結書。 四 因遭遇職業災害罹患職業病涉訟申請補助者：勞工主管機關認定		
--	--	--	--	--

業災害罹 患職業病 涉訟申請 補助者： 勞工主管 機關認定 或鑑定為 職業病之 文件。	<u>者，應檢 附薪資證 明相關文 件。</u> 四 因 <u>遭遇</u> 職 業災害罹 患職業病 涉訟申請 補助者： 勞工主管 機關認定 或鑑定為 職業病之 文件。	或鑑定為 職業病之 文件。		
第六條 訴訟費用 之補助，同一 事業單位同一 事件之爭議勞 工人數在三人	第六條 訴訟費用 之補助，同一 事業單位同一 事件之爭議勞 工人數在三人	第六條 訴訟費用 之補助，同一 事業單位同一 事件之爭議勞 工人數在三人	未修正。	文字修正。

以上者，應共同申請，並以補助一案為限。但經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審核小組認定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以上者，應共同申請之，並以補助一案為限。但經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審核小組認定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以上者，應共同申請之，並以補助一案為限。但經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審核小組認定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申請人逾第五條所定期限提出申請；或申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第七條 申請人申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第七條 申請人申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未修正。	將申請人逾第五條申請期限提出申請，亦納入本條得駁回申請之類型，爰修正本條規定。
第八條 本辦法補	第八條 本辦法補	第八條 本辦法補	一、 <u>參酌依現行</u>	條文及說明欄酌

助基準如下： 一 裁判費、<u>強制執行費補助</u>：依法院實際徵收金額額度內酌予補助。但裁判費、<u>強制執行費</u>非由申請人負擔者，應於獲償或法院發還後十五日內繳還，其繳還金額	助基準如下： 一 裁判費、執行費補助：依法院實際徵收金額額度內酌予補助。但裁判費、執行費非由申請人負擔者，應於獲償或法院發還後十五日內繳還，其繳還金額以補助金額	助基準如下： 一 裁判費、執行費補助：依法院實際徵收金額額度內酌予補助。但裁判費、執行費非由申請人負擔者，應於獲償或法院發還後十五日內繳還，其繳還金額以補助金額	<u>臺北市律師公會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爰調整律師費之補助為五萬元。</u> 二、<u>配合第三條修正擴大生活費用之補助範圍，爰修正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前段規定。再者，於同款中亦修正明訂同一訴訟案件中一般勞工及工會幹部之勞工，其</u>	作文字修正。
---	--	--	---	---------------

以補助金額為限。 二 律師費補助： (一) 每一審及強制執行程序補助，依當地律師公會章程所定之標準。但個別申請者，最高以新臺幣五萬元	為限。 二 律師費補助： (一) 每一審及強制執行程序補助，依當地律師公會章程所定之標準。但個別申請者，最高以新臺幣<u>五</u>萬元為限；	為限。 二 律師費補助： (一) 每一審及強制執行程序補助，依當地律師公會章程所定之標準。但個別申請者，最高以新臺幣<u>四</u>萬元為限；	<u>每審級與各審級累計最長之補助期限</u>加以明訂生活費用補助標準，<u>以茲明確。</u>	
---	--	--	--	--

為限； 共同申請者，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二) 第三審律師費非由申請人負擔者，應於獲償或法院發還後十五日內繳還，其繳還金	共同申請者，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二) 第三審律師費非由申請人負擔者，應於獲償或法院發還後十五日內繳還，其繳還金	共同申請者，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二) 第三審律師費非由申請人負擔者，應於獲償或法院發還後十五日內繳還，其繳還金		
--	--	--	--	--

額以補助金額為限。 三 生活費用：訴訟期間每人每月補助<u>全額或差額</u>生活費用，期間自准予補助之當月起至法院判決確定或和解之月止。<u>同一訴訟案件</u>一般勞工每<u>二</u>審	助金額為限。 三 生活費用：訴訟期間每人每月發給<u>基本工資數額或差額</u>補助費，期間自准予補助之當月起至法院判決確定或和解之月止。<u>一般勞工同一訴訟案件</u>每審補	助金額為限。 三 生活費用：訴訟期間每人每月發給基本工資數額補助，期間自准予補助之當月起至法院判決確定或和解之月止。<u>工會幹部每人最長補助二年</u>，<u>一般勞工</u>		
--	---	---	--	--

<u>級補助</u>不超過六個月，累計最長補助一年；工會幹部<u>每一審級補助</u>不超過一年，累計最長補助二年。但終審判決確定，雇主應給付當事人爭議期間工資者，應於受領給付後三	<u>助不超過六個月，累計最長補助一年；工會幹部<u>同一訴訟案件</u>每審補助不超過一年，累計最長補助二年。但終審判決確定，雇主應給付當事人爭議期間工資者，應於受領給</u>	<u>每人最長補助一年。但終審判決確定，雇主應給付當事人爭議期間工資者，應於受領給付後三十日內，將原領生活費用繳還。</u>		
---	--	---	--	--

十日內， 將原領生 活費用繳 還。	付後三十 日內，將 原領生活 費用繳 還。			
第九條 勞動局為 審核補助案 件，應設立審 核小組。審核 小組置委員九 人，召集人由 勞動局局長兼 任，其餘委員 由律師二人、 學者專家及公 正人士二人、 勞工團體代表 三人、臺北市 政府法務局代	第九條 勞動局為 審核補助案 件，應設立審 核小組。審核 小組置召集人 一人，由勞動 局局長兼任， 並置委員八 人，由律師二 人、學者專家 及公正人士二 人、勞工團體 代表三人、臺 北市政府法務	第九條 勞工局為 審核補助案 件，應設立審 核小組。審核 小組置召集人 一人，由勞工 局局長兼任， 並置委員八 人，由律師二 人、學者專家 及公正人士二 人、勞工團體 代表三人、臺 北市政府法規	一、 如修正條文 <u>同第二條說</u> <u>明修正理由。</u> 二、 <u>臺北市政府</u> <u>組織自治條</u> <u>例業經本府</u> <u>以一〇一年</u> <u>八月八日府</u> <u>法三字第一</u> <u>〇一三二四</u> <u>八七七〇〇</u> <u>號令修正公</u> <u>布。</u> <u>依該自治</u> <u>條例第六條</u>	一、條文及說明欄 酌作文字修 正。 二、 參酌臺北市政 府組織編制 及任務編組 案件撰作手 冊(人事處九 十九年五月 二十六日編 製，一百零二 一月二十九 日修正)第二 十三頁範例

表一人擔任。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審核小組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其對於審理之案件，不得受任為訴訟代理人。 審核小組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	<u>局</u>代表一人擔任。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審核小組<u>召集人或委員</u>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其對於審理之案件，不得受任為訴訟代理人。 審核小組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	<u>委員會</u>代表一人擔任。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審核小組召集人或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其對於審理之案件，不得受任為訴訟代理人。 審核小組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	<u>規定，原「法規委員會」與「訴願審議委員會」業務合併，並更名為「法務局」。</u><u>爰配合修正本條，將「法規委員會」更名為「法務局」。</u>	五，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另有關於出席費，本即可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為支給出席費，茲不予贅述，爰以刪除。
--	--	---	--	--

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委員為無給職。 審核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基金相關預算支應。	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委員為無給職。<u>但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u> 審核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基金相關預算支應。	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審核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基金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 同一事件	第十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 同一事件	第十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 同一事件	一、為有效運用本基金，<u>並參酌資源有限性之原則</u>，避免有資力<u>充足</u>勞工	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已獲法院 訴訟救助 或經中央 主管機 關、直轄 市、(縣) 市政府補 助。	已獲法院 訴訟救助 或經中央 主管機 關、直轄 市、(縣) 市政府補 助。	已獲法院 訴訟救助 或經中央 主管機 關、直轄 市、(縣) 市政府補 助。	申請補助，而 造成基金運用 資源之排擠效 應，浪費，爰 於第二款中增 訂 <u>顯無補助必 要之訂定所得 資力標準</u> ，以 茲明確弭爭 議。
二 最近一年 個人所得 高於臺北 市政府主 計處所公 布最近一 年平均每 戶家庭所 得總額。	二 <u>最近一年 個人所得 收入高於 臺北市政 府主計處 所公布最 近一年平 均每戶家 庭所得總 額，顯無 補助必要</u>	二 <u>依勞工之 資力</u> ，顯 無補助必 要。	二、 申請人申請補 助時應提供最 近一年綜合所 得稅各類所得 資料清單及財 產歸屬資料清 單， 為確實貼 近臺北市之生 活消費水準
三 顯無勝訴 之望、顯		三 顯無勝訴 之望、顯 無補助實 益或其他 經前條第 一項所定 審核小組	

無補助實益或其他經前條第一項所定審核小組認定無補助必要。	三 <u>者</u>。 顯無勝訴之望、顯無補助實益或其他經前條第一項所定審核小組認定無補助必要。	認定無補助必要。	<u>平，爰以參照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所公布最近一年平均每戶家庭所得總額作為認定基準，並對照申請人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所檢附資料，據以認定申請人是否有無補助之必要予以補助。</u> <u>三、又修正第二款中，有關前段所述「最近一年」個人所得，應指申請</u>	
-------------------------------------	---	-----------------	--	--

			<u>人於申請時所得檢附之最新</u> <u>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而</u> <u>依後段所述本府主計處所公布「最近一年」</u> <u>平均每戶家庭所得總額，則</u> <u>視臺北市政本府主計處之業</u> <u>管權責及其網頁內容所公布</u> <u>之「最近一年」</u> <u>資料來決定。</u> <u>更新狀況，例如本府主計處</u>	
--	--	--	--	--

			<u>網站上目前所公布最新資料</u>÷<u>為100</u><u>一</u><u>百年</u><u>臺北市平均</u><u>每戶家庭所得總額</u>，<u>則以一百年之資料</u><u>作為條文後段所稱之最近一年</u>，<u>又如所公布之最新資料為九十九年之資料</u>，<u>則以該年之資料為其後段所稱最近一年之資料</u>，<u>並據以作為判斷標準。</u> <u>四、而本府主計處</u>	
--	--	--	---	--

			網站上目前所公布最新資料為新臺幣<u>一百六十四萬五千二百八十七元</u>（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網站/臺北市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	
第十一條 核准補助處分應載明：「受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勞動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	第十一條 核准補助之處分應載明<u>下列附款</u>：「受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勞動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	第十一條 核准補助之處分應載明下列附款：「受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勞工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	一、如修正條文同第二條<u>修正理由</u>說明。 二、依現行辦法規定，勞工之訴訟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或經和解成立，獲得裁判費、第	一、有關現行條文第一項處分應載明事項，其中第一點與第二點合併為第一點。 二、參酌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

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一、<u>裁判費、強制執行費或第三審律師費</u>非由申請人負擔者，未於獲償或於法院發還後十五日內繳還。二、<u>終審判決確定</u>，雇主應給付當事人爭議期間工資者，未於	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一、<u>裁判費、執行費</u>非由申請人負擔者，未於獲償或於法院發還後十五日內繳還。二、<u>第三審律師費</u>非由申請人負擔者，未於獲償或於法院發還後十五日	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一、<u>裁判費、執行費</u>非由申請人負擔者，未於獲償或於法院發還後十五日內繳還。二、<u>第三審律師費</u>非由申請人負擔者，未於獲償或於法院發還後十五日內繳	三審律師費及生活費補償者，應返還實際獲償費用。基此，為強化<u>勞工申請人</u>主動返還之義務，爰增列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自通知限期返還期間屆滿翌日起加計法定利息。三、另為求資源公平分配，針對未依規定返還獲償費用之勞工，於下次申請時，予以扣	第十二條第二項及臺北市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修正勞動局修正條文第二項並增列第三項規定。 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	---	---	--	---

受領給付後三十日內，將原領生活費用繳還。<u>三、有前條第一款不予補助之情事。</u><u>四、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式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u> <u>依前項規定應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u>	<u>內繳還。</u><u>三</u> 終審判決確定，雇主應給付當事人爭議期間工資者，未於受領給付後三十日內，將原領生活費用繳還。<u>四</u> 有前條第一款不予補助之情事。<u>五</u>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式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	還。<u>三</u> 終審判決確定，雇主應給付當事人爭議期間工資者，未於受領給付後三十日內，將原領生活費用繳還。<u>四</u> 有前條第一款不予補助之情事。<u>五</u>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式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	<u>抵除前案應返還之費用。</u>	
---	--	---	---------------------------	--

<u>助款者，勞動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返還。逾期未返還者，於期限屆至翌日起加計法定利息，並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u> <u>申請人應返還費用，逾期未返還，嗣後</u>	<u>等不實情事。」</u> <u>前項應返還款項，於通知限期返還期間屆滿翌日起加計法定利息。申請人未返還前項費用者，於下次申請時，予以扣抵前案應返還之費用。</u>	<u>等不實情事。」</u>		
--	---	-----------------------	--	--

<u>因不同案件 再申請補助 者，勞動局 得扣除該費 用。</u>				
第十二條 本辦法 補助金額， 以年度預算 額度為限， 不足部分得 移至下年度 辦理或不再 受理申請， 並由勞動局 公告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 補助金額， 以年度預算 額度為限， 不足部分得 移至下年度 辦理或不再 受理申請， 並由 <u>勞動局</u> 公告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 補助金額， 以年度預算 額度為限， 不足部分得 移至下年度 辦理或不再 受理申請， 並由 <u>勞工局</u> 公告之。	如修正條文同第二 條 <u>修正理由說明</u> 。	說明欄酌作文字 修正。
第十三條 本辦法 所定書表格 式，由勞動 局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 所定書表格 式，由 <u>勞動局</u> 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 所定書表格 式，由 <u>勞工局</u> 定之。	如修正條文同第二 條 <u>修正理由說明</u> 。	說明欄酌作文字 修正。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u>發布日</u>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u>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u>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u>發布日</u>施行。	一、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以一一〇一年八月八日府法三字第一〇一三二四八七七〇〇號令修正公布。依該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原勞工局更名為勞動局。爰配合修正本條，將「勞工局」更名為「勞動局」 二、配合臺北市政 經洽勞動局表示，本次修正內容，尚無溯及既往之必要，又避免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今所收受申請案件，會因溯及既往而有所影響，爰將修正條文施行日修正為自發布日施行。
--	--	--	--

			府勞動局組織 規程之生效日 期，本次修正 條文自一〇二 年一月一日起 施行。	
--	--	--	---	--